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相較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大額收益淨額，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以致本集團自營投資買賣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惟部份已被本集團放債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所抵銷。

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尚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成先生（主席）、周冰融先生（副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及謝錦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